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环罚〔2017〕59号

惠东县诚友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玉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663324575F

地址：惠东县白花镇漠岭坳顶地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同国家进口废物环境违法专项行动小组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公司车间内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存堆放，近30包废过滤网和3包废活性炭总重量约1.5吨分3处与原材料、产品混存于造粒车间。

2、你公司在2016年11月份新建两条化妆刷拉丝生产线，该生产线没有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未建有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擅自投入生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以上行为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执法照片等证据为证。

我局经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查，于2017年7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环听告字〔2017〕33号），你公司在接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于2017年7月18日向我局提交《行政处罚的陈述和申辩》，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并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十二、《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6年版）》序号“4”项和序号“106”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

出如下行政处罚：

1、你公司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责令你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叁万元罚款；

2、你公司新建成的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责令你公司停止建设，处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二的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元罚款；

3、你公司新建成的项目未建有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就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责令你公司停止生产，处人民币壹拾万元罚款。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帐号（请到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开具罚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缴纳罚款后将缴款收据的第二联送至我局政策法规股），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惠州分行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帐号：441560200203290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博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地址：惠东县城华侨城文景路一号（文化中心旁）

邮政编码：516300

联系电话：8862130

传真：8897891

